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馮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2020年4月24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馮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批准馮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董事會於2020年4月24日收到馮先生書面辭職報告後即時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為填補馮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先生獲提名並於2020年4月24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將建議委任提交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夏先生的董事資格須報河南銀保監局審核，彼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河南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自2020年4月24日起，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的組成已作出若干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濤先生（「馮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2020年4月24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馮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批准馮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董事會於2020年4月24日收到馮先生書面辭職報告後即時生效。

馮先生確認，彼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行藉此機會向馮先生在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任期內對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為填補馮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夏華先生（「夏先生」）獲提名並於2020年4月24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將建議委任提交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夏先生的董事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銀保監局」）審核，彼之任期自其董事資格獲得河南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夏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夏華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資產保全部、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工作。此外，彼於2019年12月起任本行附屬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擁有近30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於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此前，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及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夏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彼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夏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夏先生的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將寄發予本行股東。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自2020年4月24日起，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的組成已作出下列變動：

審計委員會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不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不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 (i) 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已辭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 (ii) 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 (i) 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已辭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成員；及
- (ii) 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獲委任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申學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